**关于开展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及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根据《永州市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经研究，自2017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工作。针对首届评选工作的特点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享受“永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工作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永单位）中进行。评选对象主要是：在科学研究、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等第一线工作岗位上以及在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旅游、体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含非中国国籍专家）；熟练掌握本岗位高级技能及解决本单位关键技术问题的高技能人员；依靠科技创新、直接参与研发工作并带领科技人员将科技成果转化到产业领域，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使企业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的主要经营管理者。

已经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列为此次评选对象。科研院所、学校、厂矿等企事业单位中已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现职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与评选。离退休人员不参与评选。

**二、评选标准**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创新创业精神强；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或在高技能岗位上能力突出的高技能人员；近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一）专业技术人才**

1.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成绩显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市内外同行专家认可，达到我市本领域先进水平，是学科带头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者;

（2）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前五位完成者；

（3）获得市（厅）级科技一等奖一项；或二、三等奖二项的前三位完成者；

（4）主持完成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者；

（5）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并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2.长期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所创建新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用该理论或方法教书育人成效显著，为同行所公认,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2）荣获“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3）是省、市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在培养引领青年教师成长方面成绩突出；

（4）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5）先进事迹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是省级以上师德标兵；

（6）有较强科研能力。曾主持市级或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显著；或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积极撰写具有一定深度、对本学科教学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学术论文等，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有3篇省级以上论文或专著一本。

3.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发明、创造、革新，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在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消化、改造中有重大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在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二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市级以上本领域最高奖；

（3）一次性争取到中央、省财政科技研究推广示范专项资金在100万元以上，并主持项目研究，取得科研成果、通过验收。

4.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第一线，有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医术高超，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其业绩为全市同行所公认，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2）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3）省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

　　（4）担任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5）担任省级本专业学术委员会主委、副主委或市级本专业委员会主委；

　　（6）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家级杂志（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或被SCI收录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的论文。

5.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领域，成绩卓著，有较高知名度；某一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主创人员。

6.体育教练员执教或输送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获奖牌；在亚运会或全运会获冠军；在省运会上获四枚以上单项金牌或集体项目冠军；破世界纪录或全国纪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认定。

7.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所管理企事业单位连续三年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在全市同行中居领先水平，或带领企业进入全国500强、湖南省民营企业100强，或连续3年保持同等以上位次及打造龙头企业的优秀经营管理者。

8.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掌握前沿或独有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主持研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国家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或2个以上省审（鉴）定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6）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9.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人选、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市级优秀专家、市“十百千万”人才工程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人选、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人员在申报时可优先推荐。

**（二）高技能人才**

1.获得过湖南省技能大师、湖南省技术能手等以上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者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者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市内外同类职业（工种）中有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者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国家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奖项，为我市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9.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人员在申报时可优先推荐。

**三、评选名额**

评选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数坚持总量控制、市县兼顾、行业平衡的原则。2017年首届评选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0人。

**四、奖励待遇**

每人一次性发放市政府特殊津贴10000元。颁发永州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优先推荐申报省政府和国务院特殊津贴。

**五、组织机构**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承办。

**六、评选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单位按选拔标准和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推荐人选。不得超额推荐，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初步人选，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或组织专家审议后，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市直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上报；民营经济体由单位向市经信委或市工商联申报推荐人选，然后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资格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评选对象和评选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四）组织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考察组到拟入选人员工作单位进行考察。

**（五）研究确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评审和考察情况，将形成的评选表彰初步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正式入选人员名单。

**（六）公示公告。**将入选人员名单在永州日报等市级新闻媒体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申报要求**

（一）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情况等。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评审表》一式3份（见附件2，用word格式），按附表说明打印，并装订成册。

（三）《2017年推荐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汇总表》1份（见附件3，用Excel格式），其中“突出贡献事迹”栏要求涵盖主要业绩贡献、在专业领域上的创新点、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文字简练，字数不超过500字。

（四）经审核原件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申报对象高级职称证书、获奖成果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利税证明材料等）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须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附件2、3可直接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http://www.yz12333.cn/），复印件统一采用A4纸，并附电子文档。推荐人的申报材料一人一个档案袋，材料目录贴在档案袋封面。

（六）推荐人的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于2017年5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推荐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统筹抓好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规定予以查处。选拔推荐过程中要及时公开选拔范围、条件、程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746—8323746

联系人：曾德平

中共永州市委组织部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日